

上饶市信州区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编制依据
- (三) 适用范围
- (四) 工作原则

二、组织机构

- (一)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 (二) 指挥部主要职责
- (三) 指挥部办事机构

三、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机制

- (一) 地震灾害分级
- (二) 分级响应

四、监测预警与灾情报告

- (一) 地震监测预报
- (二) 震情速报
- (三) 灾情报告

五、指挥与协调

(一)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重大地震灾害

- (二) 一般地震灾害
- (三) 应急结束

六、恢复重建

- (一) 恢复重建规划
- (二) 恢复重建实施

七、保障措施

- (一) 队伍保障
- (二) 指挥平台保障
- (三) 物资与资金保障
- (四) 避难场所保障
- (五) 基础设施保障
- (六) 宣传、培训与演练

八、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一)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 (二)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 (三) 特殊时期戒备
- (四) 应对外区域强震波及

九、附则

- (一) 奖励与责任
-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 (三) 监督检查
- (四) 区域协调
- (五) 预案解释
- (六) 预案实施时间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使地震应急能够有序、高效实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地震应急预案》《上饶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饶市地震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信州区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立即响应，自行启动的原则。**区内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本预案实施地震应急，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分工、协同行动的原则。**

省人民政府是应对省内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主体；设区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区人民政府是处置我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区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快速反应。

3. **以人为本，科学减灾的原则。**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方针，把抢救人的生命放在抗震救灾第一位，依靠科学决策和先进手段，全力做好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4. **依靠军民，全面动员的原则。**地震应急依靠人民群众并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依靠和发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在处置地震灾害事件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

二、 组织机构

（一）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人武部副部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卫健委、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市国土局信州分局、区红十字会、区人武部、区城市管理局、区公路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管局信州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粮食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规划局、区商务局、市环保局信州分局、区气象局、区科技局、区供电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信州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与相关技术人员。

必要时，由区长担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分管副区长担任第一副指挥长，其他人员作相应调整。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机构，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

（二）指挥部主要职责

1. 震时部署和组织区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按照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协调军地、部门和镇（街）抗震救灾资源和行动。

2. 日常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1）定期召开会议，通报震情、总结工作、研究审议全区防震减灾政策和震情跟踪、应急准备等重点方案，部署防震减灾任务。

（2）督导区直部门和镇（街）落实防震减灾法定责任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推进防震减灾目标考核。

（3）协调防震减灾法制建设与依法行政工作。

（4）协调跨部门和军地间地震应急数据共享、抗震设防工作衔接和防震减灾设施保护，督导落实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平台、设施和物资准备。

（5）协调落实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震减灾投入，督促防震减灾规划实施。

（6）承担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指挥部办事机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抢险救援组。由区人武部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迅速调配所属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清理灾区现场。

2.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粮食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制订、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做好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实用、公示反馈等工作。申请安排调拨资源，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区教体局立即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区财政局根据群众生活保障需求安排应急资金。

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粮食局等部门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稳定市场秩序。

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人武部、区武警大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卫健委迅速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受灾地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区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工作。

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卫健委等调集、运送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

区卫健委、区人武部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护送。

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等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的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4.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区发改委牵头，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市国土局信州分局、市环保局信州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管局信州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工信局协调区内通信网络运营公司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区交通运输局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的运输需求。

区发改委、区供电公司等迅速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区文广新旅局协调参与广播、电视设施修复工作。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管局信州分局、市国土局信州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工矿商贸、水利和农业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5.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信州分局、区气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震情监视，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强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指导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区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组织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按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协助组织疏散群众。

市生态环境局信州分局负责协调市环境监测站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信州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及时扑灭火灾。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煤矿塌陷等地震次生灾害发生，发现被毁损的水利堤坝和工矿设施，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6. 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组。由市公安局信州分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公安局信州分局负责协调市交警部门迅速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确保交通资源高效有序利用；

市公安局信州分局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市公安局信州分局防范和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区司法局、区信访局等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职责：深入调查受灾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其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城市、农村房屋

的安全性鉴定和负责损失调查评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各部门调查、评估情况进行汇总。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其他地震地质灾害调查，及时发布成果信息。

8.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组织有关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等适时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三、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机制

（一）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本预案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本区内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区内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区内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 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区内 3.5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 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二)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启动 I 级响应。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落实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 启动 II 级响应。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落实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 启动 III 级响应。在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落实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 启动 IV 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并视情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支援。

应对其他地震灾害事件, 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工作, 并迅速掌握震情、灾情, 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同时根据灾情和震情趋势提出建议。

对震中在城区或其他特殊地区的地震, 根据需要提高响应级别。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含失踪）	直接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人以上	占省上年GDP1%以上	区内6.0级以上	I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50~300人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区内5.0~6.0级	I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0~50人	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区内4.0~5.0级	III级响应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10人以下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区内3.5~4.0级	IV级响应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四、监测预警与灾情报告

（一）地震监测预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区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同时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在省人民政府已对我区发布短期地震预报后，我区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区政府可以发布四十八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二）震情速报

信州区及周边地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或主城区有强烈震感），区应急管理局快速将地震的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并通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震情值班机制和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加强震情跟踪监测，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三）灾情报告

1. 地震发生后，震区所在镇（街）迅速调查了解和上报灾情，同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区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并做好有关情况的及时上报和续报工作。

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分别迅速了解和及时上报水库等水利设施破坏、山体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情况。区交通、住房和城乡建设、教体、卫健等各有关部门也要将收集了解的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

3.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及时上报。

五、 指挥与协调

（一）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重大地震灾害

本着“先期处置”的原则，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间车辆、大型车辆进入重灾区。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实时报告道路通行状况。

2. 协助上级工作组到地震现场开展工作，将震情、灾情特别是人员伤亡、生命线工程破坏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密切监视震情、及时会商，并根据灾情和震情趋势及时提出建议。

3. 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组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迅速赶赴现场施救。

4. 紧急协调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 做好抗震救灾信息报告和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 组织开展房屋、校舍等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和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大型水库、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7. 组织、协调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讯、电力以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8. 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9. 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下达的任务,视情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提出支援请求和建议。

(二) 一般地震灾害

1. 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信息共享。

2. 采取应急措施,保证应急通讯畅通。

3. 组织消防救援等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协调驻地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4. 组织救灾物资调度和物流供给,开展灾民安置工作。

5. 组织开展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三)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终止应急响应。

六、恢复重建

(一)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

地震灾害发生后，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供地震灾区重建选址意见和灾区重建详细规划意见。

（二）恢复重建实施

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本地实际，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七、保障措施

（一）队伍保障

有关部门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公安、消防、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镇（街）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二）指挥平台保障

加强本级地震应急指挥、灾情速报和烈度速报技术系统建设、运行与更新，健全部门和军地间的资源统筹、信息速报、数据共享和数据库协同更新机制，提升对地震现场应急指挥平台的支撑能力。

（三）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红十字会、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按上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保障地震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各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区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四）避难场所保障

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强化抗震设防措施，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通道、路线，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五）基础设施保障

区工信局协调区内通信网络运营公司（区电信分公司、区移动分公司、区联通分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应急预案基础上，加强对日常通讯设备到位情况和备用措施的检查，保证通讯畅通。

区文广新旅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与地震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机制，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区发改委、区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信州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六）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体、文广、应急管理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地震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

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八、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一）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发生 3.0 级以上、3.5 级以下强有感地震或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时，有关部门迅速获取地震影响和社会反应情况报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协助开展工作。

（二）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区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及时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信州分局对谣言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平息地震谣言，

（三）特殊时期戒备

在重大政治、社会活动期间，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应急准备等工作。

（四）应对外区域强震波及

地震虽发生在邻接省、市、县，但对我区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时，根据初步判定的震灾损失或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

九、 附则

（一）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及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地震应急结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对预案执行情况作出总结，对预案效能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镇（街）及有关部门结合本单位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

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由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三）监督检查

区政府将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对《信州区地震应急预案》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四）区域协调

对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地震灾害事件，相关行政区域的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预案规定组织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工作，跨区域事项由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协调。

（五）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信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信州区地震应急预案》、《饶信府办发〔2018〕2号》同时废止。